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 3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1年 3月 8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_____

蔡建： _____

徐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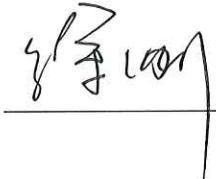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1年 3 月 8 日